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财汇”）70%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9,76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6-096）。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华信资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按照大智慧与华信资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信资本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大智慧预付 30%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资本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条款，双方亦未办理大智慧财汇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公司与华信资本就有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但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

鉴于以上进展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在 2016 年年内完成，公司不确认对大智慧财汇的控制权转移及投资收益。若双方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则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终止风险。公司将与华信资本保持密切沟通，及

时披露后续重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